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现金柜台改造项目 (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现金柜台改造项目（第二次）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现金柜台改造项目（第二次）。

2.2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支行的门楣店招、土建隔墙、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同时还需配合该网点建设中发包人所需的其他配套项目建设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2.3项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2.4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合同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2.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工期：30日历天。

2.8中标人数量：1家。

2.9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时方可开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特殊普通合伙单位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及近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每份报告应至少包含：1）审计报告正文，2）资产负债表，3）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事业单位提供），4）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近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的企业，可以提供银行开具的完整版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潜在投标人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10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①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缴纳证明文件；②投标人企业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得低于10人（含）（须近一年在本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12个月（且截止月至少包括上月或上上月）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6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3.5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8 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的；未被列入中国光大银行供应商黑灰名单。

3.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10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

(2) 遵守国家、国有金融企业和招标人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

(3)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1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 B 证，且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书复印件和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原件；

3.12 投标人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13 集中采购项目中，投标人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3.14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需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3.16 严禁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情形：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记录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名单；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光大银行黑灰名单”及“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

(5) 在以往参加其他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欺骗、欺诈行为的；

(6) 在以往参加其他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7)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联关系；

(8) 投标人不得是为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或当日将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查询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是否为严禁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至2026年1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通过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①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②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上传证明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③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④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可同时在平台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5.2 除此以外，其他渠道获取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3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具备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潜在投标人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 10 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①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缴纳证明文件；②投标人企业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含)(须近一年在本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 12 个月(且截止月至少包括上月或上上月)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即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1 栋 16 楼本项目开标室**。

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2.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f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除上述媒介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65280334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1 栋 16 楼 1608 号

联系人：张飞阳

电话：18079037125、18583953993

电子邮件：zfyzyx@163.com

银行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533299（注：该账号为本项目专用账号，请投标人在汇款时仔细核对账号是否正确）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